計藍製字第 4375 號
中華民國 61 年 11 月 3日

機關人員不得轉用

六甲都市計劃圖

比例尺：三千分之一

N

圖例

住宅區
商業區
市場
機關
學校
工業區
運動場
計劃道路
兒童遊戲場
停車場
加油站
人行道
農業區
計劃範圍
公園

註：
1. 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8公尺寬。
2. 迴車道之直徑為20公尺。

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測量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修正　中華民國六十年九月規劃